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协助发布 2021 年 8 月排气抽检超标 车辆情况通告的函

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我局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在用机动车进行了排放物污染状况抽检，现对超标车辆情况予以通告。请协助在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附件：关于 2021 年 8 月排气抽检超标车辆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6 日

（联系人：黄伟清，联系电话：23391292）

附件

关于 2021 年 8 月排气抽检超标车辆 情况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我局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在用机动车进行了排放物污染状况抽检，2021 年 8 月共查处排气超标车辆 1 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年8月排气抽检超标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	车主名称	车型	抽检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1	粤 SU7V20	罗建康	轻型厢式货车	2021/8/24	寮步镇石大路	林格曼黑度	4级	1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陈柏辉。